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7.12
編 號	169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
承辦人：施乃嘉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68

傳真：(02)22585006

電子信箱：an4371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081184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正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課程綱要、認證流程、配套課程、108年度國民健康署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/戒菸衛教師核心課程訓練準則」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6月25日國健教字第108070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修正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課綱及認證方式，由全程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搭配實體課程。持有初、進階課程資格者，若欲續上專門課程，須於任一證書之發放日3年內完成配套課程，且需於111年底完成。
- 三、旨揭來函及戒菸服務訓練課程綱要、認證方式、訓練配套課程說明訊息，請至網址：
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204404下載，若有疑問請逕洽國民健康署顏小姐(02)25220594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